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303 号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证监局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是否继续参与认购，如参与，说明发行价格如何确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2. 关于股份质押。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募投实施主体。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确定增资价格或贷款利率，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部分项目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的具体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6.房地产业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转出龙马置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情况，是否是关联方或者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目前是否还有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8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1.4 亿元用于“3 万吨/年电子磷酸技术改造项目”，2.6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4）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近三年一期，申请人扣除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82 亿元、6.56 亿元、2.96 亿元和 0.13 亿元，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同比大幅下滑。同时，综合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申请人：（1）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分别为 14.33 亿元、18.23 亿元、21.10 亿元和 22.19 亿元。请补充说明：（1）存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存货增长是否与申请人产能及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人于 2017、2018、2019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7.58 亿元、17.65 亿元、12.03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0.85 亿元、11.89 亿元、10.99 亿元，占比较大且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申请人披露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结构性存款 3.66 亿元，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0.3 亿元、持有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0.02 亿元、持有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0.06 亿元，并参与设立“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等。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9.51 亿元，主要为收购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产生。请申请人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及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